

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报告已经全体独立董事审阅，并由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07 年 3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政策、费用会计政策、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留在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承诺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履行各自的职责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人投资，投资人所作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年度报告摘要简述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人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一、基金简介

(一)基金的基本资料

基金名称:广发策略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广发策略

基金代码:270006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6 年 5 月 17 日

截止:200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总资产:13,254,816,762.31 份

投资目标:通过综合运用价值投资策略优胜股票，分享中国经济和资本市场高速增长的成果，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创造长期稳定的收益。

投资策略:本基金将主要根据宏观经济政策、资金供求、市场波动周期等因素的判断，确定资产配置策略；通过对市场的运用投资、买入持有、逆向投资、多种投资策略优胜的投资价值较高的公司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通过逆向投资以及收益曲线策略进行价值投资，同时严格遵守有关权证投资的比例限制。

业绩比较基准:75%* 新华富时 A600 指数+25%* 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较高风险、较高收益

(二)基金管理人

名称: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凤凰北路 19 号农行商业大厦 1208 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14、15 楼

邮政编码:510620

成立时间:2003 年 8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凤凰北路 19 号农行商业大厦 1208 室

联系地址:(020)-83936966

传真:(020)-85696362

电子信箱:lyy@gfunds.com.cn

(三)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工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65 号

邮编编码:100022

法定代表人:姜建清

信息披露义务人:姜建清

联系地址:(010)-66190904

电子邮箱:custody@icbc.com.cn

(四)基金选择的信息披露栏: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此外，投资者还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阅本基金年度报告：

查阅地点:广州市体育西路 57 号红盾大厦 14 楼

本基金管理人网址: http://www.gfunds.com.cn

二、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一)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6 年 5 月 17 日-2006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本期净收益 854,683,125.43

基金本期每份净收益(收益加权平均) 0.0491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751,628,480.3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066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300,418,663.4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561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4.60%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5.61%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6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基金净值表现

1. 本基金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比较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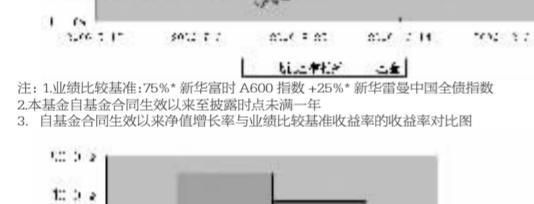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收益率差(%) (1)-(2) (2)-(3)

过去 2 个月 36.70% 0.012% 20.42% 0.010% 7.27% 0.020%

过去 6 个月 43.61% 0.009% 31.27% 0.005% 12.34% -0.006%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45.61% 0.000% 38.00% 0.011% 7.61% -0.021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与同行业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注:1. 业绩比较基准:75%* 新华富时 A600 指数+25%* 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

2.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差比图

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 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1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2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3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8.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49.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0.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2.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3.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4.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5.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6.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

57.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6 年 5 月 17 日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至披露时点未满一年。